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十五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紀錄：賴烱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議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三批次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港水質提升親水環境營造計畫」之5件分項案件，因內容重大變動，報請同意案。(提案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經濟部108年6月28日核定基隆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之5件分項案件(含「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與「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與「南榮河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本署同意基隆市政府合併發包為「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3案。
- 二、基隆市政府執行前述工程，為因應緊急應變及民眾陳情因素，致水質淨化場之曝氣池體變更縮減，業經該府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同意變更，該府於110年8月20日及8月31日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29條規定，已核定項目如有內容重大變動時，函請貴部水利署提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

三、本署檢視基隆市政府所提合併後3案工程因曝氣池體變更縮減，亦達到河道水質處理目標及污染削減效益，同意該府所請，並分別於110年8月25日及9月3日檢送分項案件提案單，函請貴部水利署提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後，報請經濟部核定及送本計畫推動小組備查。

四、依基隆市政府簡報所述，本案旭川河及田寮河部分，工程進度已達90%以上，且該兩案前經本署審查已同意設計變更在案，惟南榮河部分，考量槽體容量變更幅度較大，故先行依要點規定提報本小組辦理審查，後續本署仍將基於署內設計變更審議原則，針對相關工項、經費等再辦理實質審查。

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

- 一、本案併案後之三件工程皆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由基隆市政府執行，水質改善對於水環境計畫具有非常重要正面效益。
- 二、考量水質改善具有其高度專業性，惟南榮河案尚未經補助機關審查通過，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主管機關立場，先行確認變更設計內容，完成審認後再提報本複評及考核小組，以符程序。
- 三、本案提報本複評及考核小組所引用之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似有錯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予查明。

水利署林總工程司元鵬：

- 一、本案依程序建議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權責先行確認後，再提報本複評及考核小組審奪。
- 二、提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基隆市政府，有關南榮河案應針對變更設計工項、槽體減量、經費調整等應有明確對應說明，俾確認其變更之必要性。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 一、基隆市政府雖已完成府內南榮河案設計變更審查，惟補助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本案迄今，似未邀集專家學者完成相關變更設計審查作業。
-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規定，核定計畫內容重大變更時，應提送本複評及考核小組同意，惟提送前應由補助機關進行變更事項實質審查，認屬內容重大變更事項後再行提報，以符程序。

【決議】

鑒於本提案中涉及南榮河部分，尚未經補助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變更設計內容審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先行完成實質審查後，再循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復考量旭川河及田寮河兩案皆為同批次整體計畫內案件，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待南榮河案完成審查後，再併同提送本小組辦理相關審認及依程序核定。一、

- 議題二：經濟部核定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提報取消辦理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一、澎湖縣政府原提報核列之「澎湖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主要為配合辦理第五批次爭取辦理「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之後續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惟該案未奉核列，故暫無相應之工程生態檢核需求，故提報取消辦理。
- 二、經查目前澎湖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案亦尚未辦理發包作業，本局建議本案取消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澎湖縣政府目前雖暫無辦理內灣水質改善相關工作，惟考量後續如爭取相關水質改善案件時得接續辦理相關生態檢核工作，故本案建議保留繼續執行。

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

經濟部核列「澎湖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應非僅侷限於辦理「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之生態檢核作業，建議縣府應考量未來辦理水環境改善提報前置作業所需生態檢核需求，可納入辦理。

澎湖縣政府：

前期第二批次核列「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案，已於109年底完工。本案「澎湖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經費需求，主要係參據第五批次「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所需，故無參採其他各案生態檢核作業經費需求。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依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等工作。有關澎湖縣政府第二批次完成之「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依規定仍須辦理後續維管階段之生態檢核，甚或後續縣府提案辦理前置作業時亦應落實生態檢核等工作。因此，澎湖縣政府如有相關水環境改善案件維護管理、或後續新興提案所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時，縣府應自籌經費辦理，以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決議】

本案經澎湖縣政府表示確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核列之「澎湖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相關經費需求，爰基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應依實需妥善運用，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惟後續澎湖縣政府如須辦理前期水環境改善案件維護管理階段、或未來相關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相關生態檢核經費需求請縣府自籌經費辦理，俾利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 案由三：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評核作業程序啟動案，提請討論。（提案機關：本計畫各部會）

臺中市政府馬副局長名謙：

考量本府辦理「臺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甫完成預算墊付，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如按初步擬訂時程，恐無法於110年12月前完成提案前置作業準備，第六批次評核作業時程建請再商酌調整。

新北市政府楊副局長宗珉：

目前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考量新興案件提案須經較長時間討論，方能獲得一致性共識，建議於本次初步擬訂時程之後應有第二階段提案。

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

- 一、自第六批次起新興水環境改善個案，須配合於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過程中討論，且提案內容應與最後整體規劃成果相容。目前

部分縣市政府亦已完成藍圖規劃案發包，後續再請本署各河川局確實審視地方政府提案內容，並落實在地諮詢溝通討論。

- 二、有關第六批次初步擬定作業時程，原預定111年1月31日完成核定時程，建議提前10日完成，相關提案前置作業等各程序時程，請檢討配合調整。

【決議】

- 一、基於預算摺節開支及有效運用，前各批次核定水環境改善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務必依照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要求規劃、設計、施工團隊落實辦理，俾利達成原訂計畫之目標效益。
- 二、鑒於本計畫後續第四期特別預算經費有限，請各縣市政府推動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時，應考量第四期預算執行總額、執行量能、推動時程等，妥善辦理後續藍圖規劃工作，故建議縣市政府應先就前五批次核定案件及衡量地區發展需求，辦理相關細部配套作業；如後續規劃結果，經費需求過於龐大超出前瞻計畫預算額度與期程者，縣市政府基於地方施政需求考量，由府內預算自行籌應辦理。
- 三、本計畫於執行過程透過相關程序嚴格把關，致部分案件工項減作，進而造成經費結餘情形，請幕僚單位衡酌經費結餘方式，或研議採修正計畫等，以利特別預算經費妥善運用，以符合摺節開支原則且達原訂計畫目標。
- 四、考量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甫陸續發包執行中，且辦理進度不一，本案經參酌與會機關意見及討論，為利透過藍圖規劃盤點出更為優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本計畫第六批次提報之前置作業，自即日起延長至明(111)年5月31日止，該批次各階段作業時程，詳如附件。相關前置作業須除整併藍圖規劃作業各階段檢討結果外，歷次各批次複評階段審議，如經原則同意惟仍須檢討修正或補件者，方可納入，俾利符合本計畫執行需求。
- 五、為利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推動水環境改善，請各部會、本署河川局儘速盤點優質且具亮點之水環境改善案件提供縣市政府，及參與協助相關前置作業，並請縣市政府納入優先檢討改善之列。

捌、散會